**「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  
附表二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議議紀錄**

1.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四）上午10時
2.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3. 主席：葉俊宏處長 紀錄：簡吟純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5. 主席致詞：（略）
6. 業務單位簡報：（略）
7. 綜合討論
8. 台灣電力公司
9. 地面水質分類標準是環境的指標，不同於放流水標準可直接管控事業單位減排，達到保護水體目的。既為環境品質指標則宜有穩定性，無須經常變動，否則無法反映環境品質的變化。若加嚴則顯現不出環保單位、業者及民眾共同努力投入改善的成效，例如放流水標準加嚴，卻因水體分類水質加嚴致其排放至水體之水質雖改善卻未必能達到更佳等級分類，建議既有的水體分類水質標準例如pH等項不必加嚴，新增或其他有害健康者，再另做考量。
10. 台電公司為德基、日月潭之水庫管理機構，有關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3條修正草案附表一，陸域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分類乙類部分環保署擬由6~9修正為6.5~8.5，由於轄管水庫集水區範圍大，環境影響變數多，未來修正後，若要求水庫水質能符合其基準值時，執行上有困難性，建議不予修正pH值。
1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2. 考量各河川背景值不同，是否應針對河川背景值有相關調查後再考慮修正，例如河川背景值既已超過標準，應將河川背景降至該標準後再修正。
13. 尤其部分河川pH值本身均在pH6.0~6.5，表示背景值皆已超過，應針對各河川背景詳加調查。
14. 倘無法符合河川分類標準，惟溯源與污染源放流水標準仍有落差，欲使兩標準趨近則差距太大，以上供鈞署參考。
15. 經濟部工業局
16. 建請分階段修正相關環境基準，降低產業發展衝擊
17. 本案環境基準修訂，將涉及環保機關水體污染改善策略之擬定，如污染水體整治工程規劃、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推動等，後者將因區域性之放流水排放標準加嚴管制，衝擊城鄉產業發展及新興產業投資者之信心，對國內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影響甚鉅，且目前大署已預告研擬放流水標準加嚴，因此，建議大署應先了解環境管理實施成效，再分階段加嚴環境基準管制項目及標準，以緩衝產業發展影響，及因應環境改善需求。
18. 有關貴署會上指出已做水質分析，影響縣市區域性放流水總量管制之加嚴影響不大，是否表示本次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之加嚴限值符合現階段貴署監測之各項物質檢測值。
19. 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訂定重金屬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 限值加嚴是否合宜

地面水體其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應以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需求，其餘地面水體之用途較不具直接食入之暴露可能，爰地面水體重金屬鎘、鉛、汞、硒、鎳保護人體健康相關基準限值加嚴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是否合宜，請再審酌。

1. 對於人體危害評估無法判定之有機物，應考量排除管制

有關附表二第4項說明，內容已明確指出甲苯、三氯乙烷及酚等揮發性有機物，經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WHO IARC)歸類為「無法判定是否為人類致癌因子」。因此，將之納入本案新增管制項目之合理性為何，請大署補充說明，並建議應排除該類管制項目。

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2. 非常欣慰在附表二看到環保署把揮發性有機物納入管制，在本次會議資料中可以看到相關國際間的管制標準對照表，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在召開會議前，可以將相關的國際間的管制標準資料併同開會通知提供予與會人員；在Group1中的三氯乙烯及二氯甲烷基準值相較於甲苯等項目，其基準值之訂定偏低的，建議將該基準值從嚴訂定。
3. 重金屬—銅在本次草案中並未變更其基準值，以綠牡蠣事件來看，建議針對海口增訂基準值，以避免造成流域下游進入出海口時，因重金屬—銅污染而影響鄰近之養殖業。
4. 國內目前使用的有機磷劑種類繁多，在本次草案內容的管制種類卻很少，我曾經在放流水標準相關會議中提過嘉磷塞，而本次係以環境基準為考量，卻未將嘉磷塞納入規範，請加以說明。
5. 除草劑的種類幾百種，並非在本次草案規範項目才有劇毒，本案如以環境為考量，以人體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的情境下，建議廣泛歸納除草劑的種類加以規範。
6. 戴奧辛在水體中也可能出現，但未將其納入規範管制，請主辦單位說明之。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8. 本草案各項水質項目及基準值之修訂皆參考各國標準，三氯乙烯、二氯甲烷等項目之基準值係與歐盟及與日本之環境基準值一致。
9. 本次修正草案未修正重金屬銅基準值，主要係考量到歐盟、日本及韓國之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皆未針對重金屬銅訂定相關環境基準，且我國銅的基準值0.03mg/L在國際規範已屬嚴格。另為降低污染源銅的排放，環保署、地方主管機關藉由各種方式進行管制，除本署加嚴放流水標準外、地方政府亦推動關鍵河段銅總量管制及加嚴銅排放限值等，科學園區管理單位及事業亦同步配合進行放流水質改善。相關措施多係自105年開始推動，現階段仍以檢核事業放流水符合銅加嚴標準之達成率及總量管制成效為主，暫不調整地面水體銅之環境基準值。
10.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甲苯、酚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於人體或環境的危害眾所皆知，但是否為致癌因子應屬於醫學上因果關係建立的問題，該等化合物對人體、環境造成危害與該化合物是否致癌係是個別獨立的問題，就主管機關或監測、採樣單位本應就人體健康、環境危害等角度做為出發點進行管理，並非就物質本身是否為致癌物為考量進行管制。

八、結論

謝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承辦單位將就各與會單位的發言內容做詳實的紀錄與說明，並將就各與會單位意見納入未來法制作業修訂的重要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11時05分















